

泰國：SEC 針對加密資產 ETF 及境外數位資產保管規範公開徵詢意見（8/24）

- 泰國證管會（SEC）針對加密資產 ETF 相關法規草案公開徵詢意見，SEC 先前於 2026 年 4 月^{註 1}已針對加密資產 ETF 導入及監理架構公開徵詢，多數意見支持整體政策方向，本次進一步提出具體規則，主要涵蓋加密資產 ETF 之設立及投資，以及數位資產保管相關規範，以擴大投資人投資選擇、提升業者能力及促進泰國資本市場商品多元化。
- 重點如下：
 - 加密資產 ETF 設立及投資規範
 - ✓ 基金設立及管理：加密資產 ETF 採現貨型 ETF 架構，直接持有加密資產，並由資產管理公司負責基金管理；資產管理公司應具備相關人員、作業系統及服務提供者的管理能力，以確保基金安全且有效運作。
 - ✓ 上市及投資人保護：加密資產 ETF 僅得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資產管理公司應充分揭露基金特性、風險及架構，並採取投資人教育及交易前風險確認等措施，使投資人充分瞭解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，同時強調適當資產配置及避免過度集中投資於加密資產之重要性。
 - ✓ 共同基金與私募基金投資：允許共同基金及私募基金在既有投資限額內，投資泰國境內成立的加密資產 ETF，以及原已獲准投資之境外加密資產 ETF。
 - ✓ 委託第三方管理：資產管理公司如將數位資產投資管理業務委由第三方辦理，僅得委託持有執照的數位資產基金管理業者（DA managers）。
 - 數位資產保管規範

- ✓ 數位資產保管：制度推行初期，加密資產 ETF 之數位資產原則由泰國境內持有執照的數位資產保管機構負責保管；未來 SEC 得視實際需要，允許委任符合資格的外國數位資產保管機構，惟該機構須受具法定權限之監理機關監督，且其監理制度及投資人資產保護標準須符合 SEC 之認可。
- ✓ 基金監督機構資格：數位資產保管機構及其他具備適足財務能力、人員與作業系統的數位資產業者，得申請登記擔任加密資產 ETF 的基金監督機構（fund supervisor），其監督範圍僅限於加密資產 ETF。
- ✓ 次保管機構（sub-custodian）^{註2}：基金監督機構得依規定指定次保管機構負責資產保管；惟涉及數位資產之保管，不論由基金監督機構自行辦理或委由次保管機構辦理，均須由持有執照的數位資產保管機構執行。

■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註1：詳參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5 年 4 月份動態「SEC 針對加密資產 ETF 監理架構公開徵詢意見」編號 260406 一文。

註2：次保管機構係指由主要保管機構再委託，負責部分資產保管業務之機構，通常用於跨境資產保管。

資料來源：[泰國證管會 SEC](#)